“社保挂靠代缴”涉嫌违法犯罪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随着社保制度的不断完善，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是享受社保待遇的前提，还和购房资格、居住证办理、子女就学等事项密切相关。因此，实践中一直存在“社保挂靠代缴”的情况。

近年来相关法规已经明确，所谓的“社保挂靠代缴”涉嫌违法甚至犯罪，并鼓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举报。

所谓的“社保挂靠代缴”，千万不要参与！

骗取的社保待遇须退回

李晓茂：所谓的“社保挂靠代缴”涉嫌违法甚至犯罪，面临极大的风险。“挂靠代缴社保”是指参保人通过中介或其他途径挂靠在与本人无真实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名下参保。现实生活中，一些没有工作单位的人通过找代缴公司挂靠社保，或者在亲戚朋友的公司挂靠社保，但其实双方并未建立真实的劳动关系。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而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实上，随着社保制度的不断完善，国家早已拓宽了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保的途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保有两种途径可选择。

一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这也是多数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的参保方式。另一种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方式是每年按档次缴费，缴费档次各地有所不同。

鼓励举报社保违法违规

和晓科：人社部发布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已经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举报。

办法明确，社保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的；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档案、材料，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以伪造、变造档案、材料等手段骗取参保补缴、提前退休资格或者违规申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丧失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后，本人或者相关受益人不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隐瞒事实违规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其他欺诈骗取、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 12333 或者其他服务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现场等渠道接收举报事项。

举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管辖。必要时，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受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也可以向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督办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社会保险基金挽回或者减少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此外《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骗取社保待遇涉嫌诈骗罪

潘轶：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2021 年，媒体就报道过北京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一公司老板为了盈利成立空壳公司，用于为个人提供社保挂靠，还通过广告、网络等方式拉客户，然后向社保部门虚报用工关系、工资情况等缴纳社保所需的相关材料，2 年多来共骗取生育津贴 98 万余元。对此法院认为，生育津贴作为国家补贴给劳动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补贴，必须以被保险人系单位在职员工为前提条件，也即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是申领生育津贴的关键前提要件，无劳动单位的个人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被告人明知该公司与 36 名产妇不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不具有为上述人员缴纳生育保险及代为申领、发放生育津贴的资质，明知公司虚构用工关系会产生社保机构陷入错误认识进而支付生育津贴并希望该种后果发生，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犯罪金额应当以其实际支配的全部金额认定，至于其后是否将生育津贴又支付给涉案产妇、支付金额多少、事后是否存在逃避返还骗取财物等行为系骗取钱财行为已既遂后的分配、退还问题；该公司事前代缴社保的目的、成立公司的目的等系考量其主观恶性、行为社会危害性大小的因素，均不影响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乐行公益、热爱生活的资深律师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的“业余生活”

2023 上海市民文化节“城市美育日”启动仪式徐家汇专场上，俄罗斯民歌《三套车》和新疆维吾尔族民歌《一杯美酒》赢得了现场观众的热烈掌声。谁能想到放声高歌的是一位知名的资深职业律师？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不但精于业务，还热爱生活，也正是对于生活的这份热爱让他会唱歌、爱乒乓、行公益。最近，他正在忙着参加演唱会，组织公益活动，还当上了蔡嘎亮文化艺术团的团长。

爱好乒乓：“职业律师的最好副业”

作为律师圈里著名的“乒乓球痴”，孙洪林律师常说“律师是职业，参政议政是事业，乒乓球是最好的副业。”

律师工作繁忙，但孙洪林律师会抽空在午休时间训练，锻炼身体的同时还能缓解压力，以良好的精神面貌继续投入工作。在自己全情投入乒乓运动的同时，也动员大家齐参与。

孙洪林律师不仅带动身边的人打乒乓健身，还赞助并举办一些乒乓球民间赛事，尤其是“申房杯”精英赛，已成为知名度不小的业余品牌赛事。2014 年孙洪林律师成立了申房乒乓球俱乐部，近年来申房乒乓球俱乐部已经成为全国业余乒坛知名俱乐部，在全国以及沪上大大小小乒乓赛事中屡获佳绩。

在市乒协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再次当选副会长一职。

自孙洪林律师参加了“小胡杨”上海社会援疆交流活动，亲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后，虽身在上海他仍心系巴楚县的广大师生，于 2022 年 10 月孙洪林律师再次慷慨解囊，无私奉献，为新疆巴楚县琼库尔恰克乡第一小学捐赠价值 5.52 万元的室内乒乓球设备一批，助推“双减”落地。

公益普法：为残疾朋友解疑答惑

6 月 16 日，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受邀出席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心语行动”项目启动会。本次活动由古美路街道人大工委主办，古美齐心社区助残服务中心承办，孙洪林律师和蔡嘎亮先生更是义务出场分文不取，孙律师还支付了演出所需的部分费用。

活动当天共有一百多名残障人士参与活动，现场还配备了手语翻译。孙洪林律师以探索为聋哑、视障等群体参与立法为核心，通过一个个贴近生活的案例解析，为残疾人士开展相关普法知识分享，为社区残疾人士解疑答惑，帮助他们分析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

“心语行动”项目的启动将会为古美路街道的推进立法联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也将进一步优化社区无障碍普法模式，建构聋哑群体基层立法参与也将更有成效。

高歌一曲：助力比赛、参与演出

2021 年，由上海市申房律所冠名赞助的“申房杯”—“寰宇有声·声歌百年”复旦大学第二十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历经初赛、复赛、半决赛层层选拔，共有十名选手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参加冠亚季军争夺战。上海市申房律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应邀作为嘉宾莅临决赛现场致辞，为比赛助力，并揭晓比赛结果，同时为冠亚军等十大歌手颁奖。这次能为复旦校友的音乐梦想助力让孙洪林律师倍感荣幸，同时也圆了他本人作为音乐爱好者的一个心愿。

孙洪林律师还与蔡嘎亮文化艺术工作室结缘。工作室主理人、上海百姓笑星蔡嘎亮先生与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战略合作签订合同，上海蔡嘎亮文化艺术工作室聘请申房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

不仅如此，孙洪林律师还当上了蔡嘎亮文化艺术团的团长。刚刚随团去日本参加访问演出回来，5 月份他又出现在梅赛德斯奔驰中心的蔡嘎亮演唱会上，作为唯一的演出嘉宾献唱了两首歌，唤起了现场观众的青春回忆。